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當局與香港律師會會面

當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諮詢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律師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而當局對此的回應載於立法會文件 CB(1)2048/09-10(1)。當局正與律師會商討舉行會議並正等候律師會的回應。我們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在第 17(1)條下有責任為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的一方

2. 草案第 17(1)條訂明，如就服務某建築物的任何單位或公用地方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進行主要裝修工程，則該單位的負責人或該公用地方的擁有人須在工程完成的兩個月內取得就該裝置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正如當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上解釋，有關法律責任於該主要裝修工程完成時出現。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要求當有關法律責任出現的一刻(即主要裝修工程完成的一刻)，當時的相關負責人履行責任。

3. 我們希望以以下例子具體說明在較複雜的情況下，我們的政策原意。X 先生是某訂明建築物內某單位的擁有人，而他為單位內的照明裝置展開了主要裝修工程。在完成主要裝修工程前，X 先生將單位售予 Y 先生，而 Y 先生是在主要裝修工程完成時的單位擁有人。根據我們的政策原意，Y 先生有責任遵守第 17(1) 條的規定。若 Y 先生未能取得遵行規定表格而在主要裝修工程完成後的兩個月內將該單位轉售予 Z 先生，有關取得遵行規定表格的法律責任仍然屬於 Y 先生。這是因為 Y 先生是在工程完成時的負責人。我們認為，相關責任應由 Y 先生而非由 X 先生負責，因為 Y 先生有機會於購入該單位後改變在進行中的工程；我們亦認為不應由 Z 先生負責，因為在他購入單位時，他未必知道該單位曾進行主要裝修工程。

在《守則》擬稿內有關「指明標準及規定」的例子

4. 就四類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條例草案規定須遵守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推行的《守則》。有關《守則》在獲頒布的時候，將載有「指明標準及規定」的清晰準則。為施行新的法例，機電署已成立了技術工作小組，廣泛諮詢建築業的專業團體及從業員。小組成員的意見已獲加入《守則》的擬稿，而該擬稿已上載於機電署的網頁：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ee/BEC_Feb_2010_Edition_Draft.pdf。

5. 《守則》的擬稿已詳列條例草案涵蓋的每種屋宇裝備裝置所應遵從的標準。舉例說明，《守則》擬稿指明各空間類別的照明功率密度（例如：走廊、大堂和零售店鋪的最高許可照明功率密度分別為每平方米 12、17 和 20 瓦）和曳引式升降機系統在不同額定速度下運載額定負載的最高許可電功率（例如：當額定負載少於 750 公斤，若額定速度少於每秒 1 米，最高許可電功率為 6.7 千瓦；若額定速度大過或等於每秒 1 米，但少於每秒 1.5 米，則最高許可電功率為 9.5 千瓦）。《守則》所載的標準乃技術規範，並已獲技術工作小組認可。

在第 13 條或《守則》中指定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須在有效期屆滿前的某時限內續期

6. 第 13(5)條訂明，除第 13(6)條另有規定，經續期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由續期日期起生效。第 13(6)條訂明，如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申請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的十二個月內提出，則經續期的證明書由該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起生效。

7. 當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上解釋，很多時候建築物的負責人為有關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公司。他們管理的建築物獲發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日期可能有所不同。為更有效管理有關建築物，他們或會為不同建築物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同時安排續期，以撥正不同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日期。第 13(5)及(6)條所設的續期安排富有彈性，讓有關的負責人進行上述的續期安排。

另一方面，就個別的續期申請而言，有關的續期安排鼓勵負責人在現行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才提交續期申請。

8. 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將屆滿時，機電署會致函提醒有關負責人，並通知他們署方處理續期申請一般所需的時間。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或《守則》中指明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須在有效期屆滿前的某時限內續期。

檢視在第 17(4)條的中文本中的「即」字

9. 當局在立法會文件 CB(1)1799/09-10(1)中解釋，第 17(4)條中文本的「即」字是一個虛詞，作用是令句子通順(功能類似「即屬犯罪」中的「即」字)，並沒有「立即」的含意。我們認為第 17(4)條的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意思一致，並符合中英文的語法。故此，當局認為無需刪除該「即」字，或代之以其他字詞。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